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公示方式：OA 系统。

（二）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三）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共计 10 天。

（四）意见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